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核准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6,015,0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426,645 股股份、向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发行 98,725,818 股股份、向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1,521,845 股股份、向王志强发行 16,706,675 股股份事宜；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16,982,464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及 2016 年 2 月 14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已完成：

- 1、东风采矿权过户申请及相关审核材料已提交至国土资源部，经补充提交后，过户申请材料已齐备；
- 2、东风探矿权过户申请及相关审核材料已提交至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3、新立探矿权过户申请及相关审核材料已提交至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预计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公示，待取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初审意见后即可将相关过户申请材料报送至国土资源部；

4、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股权过户工商登记申请材料已准备。

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东风采矿权及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归来庄公司股权、蓬莱矿业股权过户及股份发行工作，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